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，经代表100%表决权的监事通过，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》，同意、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季报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监事签字：

沈国太

签字：沈国太

何姗

签字：何姗

应玉莲

签字：应玉莲

2017年4月24日